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:

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2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2月25日15:00至2016年2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杨海飞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, 代表股份599,257,349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4039%。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3人, 代表股份642,800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94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 代表股份598,614,549

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3445%。

(三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642,8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94%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9,250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9,250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9,250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9,250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9,250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, 公司 2015 年母公司实现

净利润 228,411,924.25 元, 计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2,841,192.43 元后,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92,146,916.86 元, 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,717,648.68 元。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1,081,616,07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 (含税), 派发金额为 216,323,214 元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9,250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3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1%; 反对 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57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, 审计费用分别为 43 万元和 12 万元, 共计 55 万元 (不含差旅费)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9,250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63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421%; 反对 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; 弃权 2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12%。

8、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。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,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 增加现金资产收益, 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,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为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具体操作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99,250,5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89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7%;弃权2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3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9421%;反对3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6067%;弃权2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51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许国涛、李一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:经验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